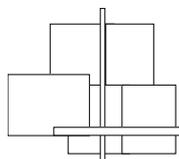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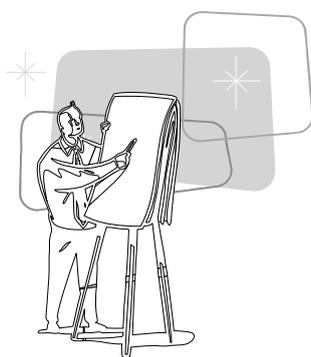


# 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暨水污染防治技術宣導說明會



## 主題二：廢水查核常見法令缺失



### 現場查核法令項日常見缺失

- 1.處理單元名稱、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標示：  
未標示、標示不全、字跡脫落、標示錯誤
- 2.累計型流量計：  
設置位置錯誤、流量計種類與書面資料不符、未每日記錄讀數
- 3.放流口告示牌  
設置位置錯誤、規格大小不符、內容未詳載、未安裝穩固
- 4.回收報備/許可：有回收行為但未提出申請、許可到期未提出展延
- 5.專責人員：專責人員未在场
- 6.廢水處理流程與單元：現況與書面資料不符/繞流排放
- 7.污泥處理流程與單元：現況與書面資料不符/繞流排放
- 8.廢水排放方式：連續或間接排放，現況與書面資料不符

# 管線及各處理單元標示

- 事業產生廢（污）水及污泥之收集、處理、排放、貯留各管線及各處理單元，應予清楚標示其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體名稱與流向。  
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十二條）
- 事業應以明顯記號及顏色標示回收管線並指示流向。  
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三十條）

管線內流體名稱未標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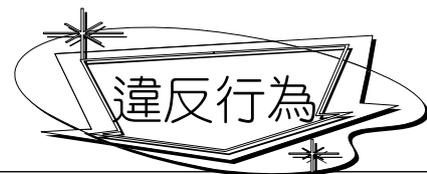
處理單元名稱未標示



3

# 電表及水量計測設施操作記錄

- 廢(污)水處理設施裝置之獨立專用電表、水量計測設施及其他主要操作參數量測設施，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，操作期間應每日記錄其累計用電度數、水量計測設施讀數及其他度量一次。廢(污)水處理設施使用藥品及污泥之產生、貯存、清運量，應按次記錄，每月統計。（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十條）



- 未每日記錄廢(污)水處理設施裝置獨立專用電表、水量計測設施之其累計用電度數、水量計測設施讀數。
- 未按次記錄廢(污)水處理設施使用藥品及污泥之產生、貯存、清運量及每月統計。

4

# 廢(污)放流口之規定

## 放流口告示牌設置規定

(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)

- 一、記載內容應包括事業名稱、管制編號、放流口編號、實際最大日放流量。
- 二、告示牌之規格不得小於長三十二公分、寬十五公分，牌面底色為白色，標示文字採用黑字，文字字體不得小於一·五公分見方，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。
- 三、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地點旁，易於觀看之位置，不得高於放流口二公尺。
- 四、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，標示文字須清晰可見，如有損壞、模糊不清，應即時更新。
- 五、告示牌之安裝應使穩固，不致輕易移動。

### 告示牌尺寸、標示內容不符合規定



### 告示牌未固定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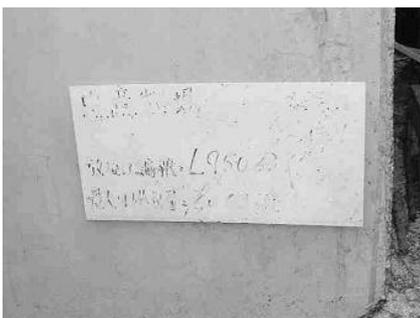
# 現場查核法令項目常見缺失



未安裝於採樣地點旁



告示牌記載內容不完整(事業名稱)  
告示牌可輕易移動



告示牌材質不堅固耐用  
字跡脫落模糊不清



放流口告示牌寬度小於15公分  
告示牌材質不堅固耐用  
告示牌記載內容不完整(事業名稱/放流口編號)  
未安裝於採樣地點旁

6

# 回收使用應先報備/經審查核准

- 事業之廢(污)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得回收使用。
- 事業回收使用廢(污)水，應檢具載明下列事業之回收使用計畫，向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後為之。變更回收使用計畫時，亦同。
- 事業將所產生之廢(污)水回收至製造、操作、廢(污)水處理流程使用或廢棄物掩埋場將滲出水回收至掩埋面者，其廢(污)水免依第一項規定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-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回收使用廢(污)水前，應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。

(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)



- ▶ 有回收使用行為
  - 未檢具回收使用計畫向主管機關報備
  - 回收使用廢污水前，未依規定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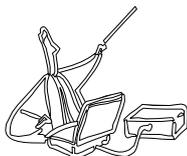
7

# 應於規定期間申請核准展延

-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。期滿仍繼續使用者，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准展延。每次展延，不得超過五年。(水污法第十五條)

94.10.1

95.2.28



提出展延申請期間

期有效  
限效 95.03.31



- ▶ 未於“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”申請核准展延。

8

## 未依規定申請展延之處理方式

### ■ 狀況一【於許可有效期間期滿六個月前提出者】

不處罰並復知申請者應依規定期間申請核准，依程序不符規定予以退件。惟基於便民原則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斟酌受理審查。

### ■ 狀況二【於許可有效期間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者】

應予審查，且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處分。並通知業者於排放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取得展延許可前，不得排放廢污水，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。但其中申請展延文件不齊全需補正者，應儘速酌定期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應予駁回。

### ■ 狀況三【於排放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後始申請展延者】

由於原排放許可已失其效力，應予駁回。並通知業者於重新取得排放許可前，不得排放廢污水，違反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分。

9

## 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

-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。（水污法第二十一條）



- 未依『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』規定設置應設之專責單位或人員。
- 專責人員未全職於設置之公私場所、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工作。
- 專責人員離職未遞補及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10

# 廢(污)水不得繞流排放

- 事業排放廢(污)水時，應以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。(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)
- 事業廢(污)水不得繞流排放。(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第四十條)



1. 廢(污)水未經其正常操作時應流經之處理設施單元而繞流排放。
2. 未以主管機關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(污)水。



設置非經許可管線偷排



設置繞流管線偷排



設置活動閘門繞流排放